

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文件

2019 年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永安市南山路 1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11191，电子邮箱：yaszfxxgkb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

署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下发了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，积极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，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，当好三明经济排头兵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制作信息246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462条，占比59.52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724条，占比29.37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279条，占比11.32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10条，占比7.52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7条，占比1.16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54条，占比3.69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67条，占4.58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1条，占1.45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101条，占6.91%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29条，占1.98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29条，占比1.98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57条，占10.74%；其他类877条，占59.99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2002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9年度我市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85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市明确由 1 名市政府办分管领导和 3 名工作人员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 1 人分管审核、1 人具体办理的模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及时到位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目前，我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平台有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等，2019 年各级各部门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62 条，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共接受 40 个政府信息公开单位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462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并抓牢季度报表报送的时间节点，对各乡镇、街道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。

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1. 进一步引导预期，加强政策解读。

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、五大发展理念、三大攻坚战、我市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“融入大局、产业升级、营造发展

环境”的重要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举措，及时公开、精准解读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，今年全市公开的17份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条例》修订情况的解读均已发布上网。同时，对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，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探索运用在线访谈、政策咨询、宣传进村居等形式，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2019年市政府共开展在线访谈12次，各级各部门共开展政策咨询和宣传进村居活动70余次。同时，密切监测政务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论坛等苗头性舆情，今年以来，共发现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30余件。

2. 进一步聚焦重点，促进政策落实。

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在公交车线路变更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、中小学招生及划片问题、共享电动车管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工作中，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、召开听证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市民意见，确保有关工作的合理运行。围绕“五比五晒”项目竞赛活动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环保督查发现问题，加大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设立专项资金公开专栏，对涉及扶贫等资金相关政策、资金使用情况、资金绩效情况等进行分类公开，2019年度共公开扶贫类财政信息15条、应急救援类财政信息9条，精准扶贫等相关文件40份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加大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对执法结果进行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。2019年，我市共立案查处一般程序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46件，结案133件，罚没248.71万元。其中，查办食品类违法案件34件，罚没73.22万元；查处药品及医疗器械案件4件，罚没5.1万元；特种设备案件24件，罚没69.34万元；办理商标侵权案件8件，广告案件15件，网络案件20件，合同案件8件，无照案件9件，不正当竞争案件8件，成品油案件11件，诉转案件19件。

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对标新任务新举措，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、本级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、《永安市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》、《永安市提升营商环境考评办法》；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、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、各联合抽查部门共同参与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把抽查工作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就业消费、经济发展工作相结合，与加强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开展保健食品百日整治行动、深化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相结合，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提升企业年报和信用监管水平相结合，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，着力增强抽查实效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“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”，完善抽查人员名录库，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。本年度全

市共抽查企业 347 户、实际检查企业 347 户，已公示抽查结果户数 347 户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户数 3 户。

重点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征地、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学前和义务教育供给、教师招聘、农村幸福院和“三自三助”颐老院建设、贫困家庭保障标准及救助程序、扶贫工作、重点群体就业、医疗服务、医保监管、疫苗监管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、计生补助、监督抽检和行政审批备案信息，2019 年，我市共公开招生政策信息共 17 条，学前教育相关信息共 14 条，教师招聘信息共 30 条，民政信息 14 条，就业信息 36 条，市场监督抽检任务 394 批次，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公开 12 件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公示公告 5 件，新发证小作坊名单 5 件，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6 件，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公示 5 件，土地供应、征收补偿信息 8 条，土地出让成交公告 3 条，规划建设许可 75 条。

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设立政府、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，在人大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，并批复部门预决算；部门预决算信息在财政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。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使用情况、绩效情况进行分类公开。随政府预决算信息同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、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决算等信息。

3. 进一步推进发展，优化公开质量。

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定期开展已发布信息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全

面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，完成 e 三明注册推广任务 31000 人，让人民群众参与政务管理事务，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对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民政、残联、农医保、卫计、村建、水利、企业服务等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，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了综合窗口，建立部门联办机制。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权责清单，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。进一步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，实现“一号对外”，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、打不通、无回应等问题。

4. 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提升整体水平

在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发布后，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栏目进行发布，并于政策解读栏目同步更新了新旧《条例》，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；同时，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指南、规定等内容，确保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，新增了一名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各项公开工作有序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17	17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03	0	676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7	0	360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39	0	844
行政强制	98	0	3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9	38685612.95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会	法律	其	

		人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公 益 组 织	服 务 机 构	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三方面不足：一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，导致业务工作不够熟练，难以凸显公开培训成效。二是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对于重点工作普遍存在“拿来主义”，不认真阅读工作通知或要求，导致工作错误率偏高。三是市直各部门尚未适应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，影响了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效率。

2020年度，我市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针对工作人员更换频率高，对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，改进培训机制，强化督查督办，并就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形成常态化发布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